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1,311	26,801
銷售成本		(11,073)	(15,962)
毛利		20,238	10,839
銀行利息收入		9	5
其他收入		182	1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880	36,1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920)	(81,6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0)	(2,714)
融資成本	5	(618)	(4,81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6	(29,401)	(2,4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6,569)	(124,820)
商譽減值虧損	13	-	(60,3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動	21	-	131,221
稅前虧損	6	(64,239)	(98,471)
稅項	7	2,143	27,60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2,096)	(70,86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	<u>-</u>	<u>5,815</u>
期內虧損		<u>(62,096)</u>	<u>(65,051)</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匯兌差額		7,468	1,05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4,127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外匯儲備至損益		-	2,50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47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0,115</u>	<u>7,68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1,981)</u>	<u>(57,363)</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896)	(65,516)
非控股權益		<u>(8,200)</u>	<u>465</u>
		<u>(62,096)</u>	<u>(65,051)</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941)	(57,889)
非控股權益		<u>(7,040)</u>	<u>526</u>
		<u>(51,981)</u>	<u>(57,36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u>(0.34) 港仙</u>	<u>(1.25) 港仙</u>
— 攤薄	<u>(0.34) 港仙</u>	<u>(1.25) 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34) 港仙</u>	<u>(1.36) 港仙</u>
— 攤薄	<u>(0.34) 港仙</u>	<u>(1.36) 港仙</u>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不適用</u>	<u>0.11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0.11 港仙</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84,730	492,4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無形資產	12 -	7,100
商譽	13 56,226	55,997
可供出售投資	14 -	107,3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14 107,47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8,435	662,930
流動資產		
存貨	55,135	56,625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34,055	57,194
應收貸款	16 206,642	167,28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7 28,33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20,000	30,000
已抵押銀行結餘	23 1,384	3,6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2,522	421,680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24 718,075 9,802	736,436 10,341
流動資產總值	727,877	746,7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8 14,065	47,416
借貸	19 10,904	10,7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68,602	-
應付稅項	2,717	2,717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24 96,288 369	60,839 284
流動負債總額	96,657	61,123
流動資產淨值	631,220	685,6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79,655	1,348,5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131,250	135,222
遞延稅項負債		72,393	74,2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3,643</u>	<u>209,480</u>
資產淨值		<u>1,076,012</u>	<u>1,139,104</u>
權益			
股本	22	784,776	784,776
儲備		359,285	353,6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4,061	1,138,434
非控股權益		<u>(68,049)</u>	<u>670</u>
總權益		<u>1,076,012</u>	<u>1,139,10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自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有關分類基於兩個準則：本集團管理有關資產之業務模式；及有關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就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此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於終止確認時並無收益或虧損重撥至損益。此分類僅包括本集團擬於可見將來持有及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之非上市私人基金。本集團將其非上市私人基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評估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非上市私人基金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或並非按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或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時(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評估其業務模式，其後追溯應用於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終止確認之該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基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所有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私人基金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原因為有關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作調整，導致可供出售投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107,35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過往按公平值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入賬之該等非上市私人基金投資相關之公平值收益4,831,000港元及有關該等過往於累計虧損確認之非上市私人基金投資之減值虧損6,784,000港元其後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b)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早。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亦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惟本集團認為有關減值影響於本期間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以下列任一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貸款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對不同類別之應收款項根據其各自之風險特徵應用不同之預期虧損率，以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及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倘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釐定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時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透過考慮相關及可取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就累計虧損確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9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餘額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餘額對賬如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67,282
減：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u>(12,910)</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u><u>154,372</u></u>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賬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方法計算得出貿易應收賬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虧損撥備增加40,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40,000港元。

(c)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產生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異乃於累計虧損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呈列資料並未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而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將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原先指定；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之若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於債務投資之投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如有)。因此，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且於貨品獲接受後並無尚未履行履約責任之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房租、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酒店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於提供服務後再無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本集團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並無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時及報告期末概無確認合約資產。倘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負債。於過渡時概無確認合約負債。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¹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付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且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辦公室及汽車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6,836,000港元。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比較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資產形式(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形式(就付款責任而言)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提供有關如何反映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之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要求作出補充。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以可對不確定性結果作出較佳預測之方式，決定單獨或一併考慮各個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其有權審查之金額，且進行審查時充分掌握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則實體須按照其稅務登記文件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則釐定稅項時之不確定性須透過「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法反映，以可對不確定性結果作出較佳預測之方式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有關修訂作出澄清，倘符合特定條件，具有負補償之可提前還款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聲明之潛在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亦即收益)乃指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界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酒店營運之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上市證券及基金之股息收入。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出售電動自行車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電動自行車分類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本集團現有五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酒店款待業務；
- (ii) 提供借貸服務；
- (iii) 新能源業務；
- (iv)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
- (v) 基金投資。

不同經營分類於期內並無分類之間交易。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款待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金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15,026</u>	<u>11,625</u>	<u>4,122</u>	<u>538</u>	<u>-</u>	<u>31,311</u>
分類虧損	<u>(4,590)</u>	<u>(18,841)</u>	<u>(17,352)</u>	<u>(1,567)</u>	<u>(482)</u>	<u>(42,832)</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 開支淨額						(19,737)
融資成本						(61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880
股份付款開支						<u>(1,932)</u>
稅前虧損						<u>(64,239)</u>
其他分類資料：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6,569)	-	-	(6,56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u>-</u>	<u>(29,401)</u>	<u>-</u>	<u>-</u>	<u>-</u>	<u>(29,40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款待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金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16,180</u>	<u>5,212</u>	<u>4,210</u>	<u>1,199</u>	<u>-</u>	<u>26,801</u>
分類(虧損)/溢利(附註)	<u>(3,635)</u>	<u>1,172</u>	<u>(91,562)</u>	<u>(7,356)</u>	<u>(2,225)</u>	<u>(103,606)</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 開支淨額						(22,182)
融資成本						(4,81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6,177
股份付款開支						<u>(4,049)</u>
稅前虧損						<u>(98,471)</u>
其他分類資料：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60,345)	-	-	(60,345)
商譽減值虧損	-	-	(124,820)	-	-	(124,82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2,441)	-	-	-	(2,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u>-</u>	<u>-</u>	<u>131,221</u>	<u>-</u>	<u>-</u>	<u>131,221</u>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款待業務	543,871	546,586
借貸服務	211,920	193,031
新能源業務	10,406	18,285
酒類產品	75,769	77,379
基金投資	113,595	109,265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955,561	944,546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9,802	10,341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477	407,182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	56,472	47,638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u>1,376,312</u>	<u>1,409,707</u>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款待業務	147,312	148,440
借貸服務	188	3,573
新能源業務	73,687	5,940
酒類產品	2,580	2,719
基金投資	113	260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223,880	160,932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369	284
應付稅項	2,717	2,717
遞延稅項負債	72,393	74,258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	941	32,412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u>300,300</u>	<u>270,603</u>

附註：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溢利保證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已收按金及應計審計費用。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原駐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瑞典及加拿大。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包括持續 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 營業務)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1,625	5,212	2,772	8,688
中國	1,482	1,225	1,178	1,242
日本	15,026	16,180	535,358	536,650
瑞典	3,178	4,210	402	7,538
加拿大	-	-	1,246	1,456
	<u>31,311</u>	<u>26,827</u>	<u>540,956</u>	<u>555,574</u>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按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藝雪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出售收益8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國藏酒莊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出售收益36,177,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債券之利息	-	3,335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18	578
其他利息	-	898
	<u>618</u>	<u>4,811</u>

6. 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536	10,55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95	7,047
股份付款開支	<u>1,932</u>	<u>4,049</u>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即期稅項						
日本	10	-	10	10	-	10
遞延稅項	<u>(2,153)</u>	<u>-</u>	<u>(2,153)</u>	<u>(27,615)</u>	<u>-</u>	<u>(27,615)</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2,143)</u>	<u>-</u>	<u>(2,143)</u>	<u>(27,605)</u>	<u>-</u>	<u>(27,60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均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匿名夥伴安排項下業務之溢利(於過往年度扣減任何累計虧損後分派至一名匿名夥伴投資者)於日本僅須繳納20.42%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為有關已分派匿名夥伴溢利之最終日本稅項，而有關溢利毋須再繳納任何其他日本稅項。由於概無溢利分派，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日本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按人均基準繳納地市級居民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瑞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2%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於瑞典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瑞典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貿易業務（「電動自行車業務」）。電動自行車業務為主要業務之分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可資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

電動自行車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6
銷售成本	(126)
毛損	(100)
其他收入	1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90)
融資成本	(283)
除稅前虧損	(1,86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	7,681
稅項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5,815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江蘇友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江蘇友立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江蘇友立電動車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收益7,681,000港元。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53,896)	(71,33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815
	<u> </u>	<u> </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53,896)</u>	<u>(65,516)</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95,532</u>	<u>5,231,84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潛在普通股僅於獲轉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時，方具有攤薄效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值約1,2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139,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或撇銷賬面值約2,2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導致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約6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約25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總值為479,122,000港元之日本酒店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79,005,000港元)(附註23)。

12.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包括透過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EPS」)而購入之生產配方、不競爭協議及銷量協議。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添置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為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分配至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並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匯辰」）協助下釐定，該公司之員工當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間，並按稅前貼現率29.3%（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8.2%）貼現。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增長率3%（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推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作出。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期望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釐定。貼現率乃根據經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調整之資本成本而釐定。

由於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零港元，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減值虧損6,5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4,820,000港元）。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863,150
出售附屬公司	(761,407)
匯兌調整	14,599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6,342
匯兌調整	476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6,818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49,688
年內減值虧損	60,345
出售附屬公司	(761,407)
匯兌調整	11,719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0,345
匯兌調整	247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0,592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6,226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55,997
	<hr/> <hr/>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私人基金(附註)	107,479	—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私人基金(附註)	—	107,356
	<u>107,479</u>	<u>107,35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非上市私人基金之公平值收益為2,6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27,000港元)，有關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處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期內，本集團出售其中一項非上市私人基金，所得款項淨額為2,524,000港元。

15.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項7,8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498,000港元)。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項	8,934	4,62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30)	(1,126)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u>7,804</u>	<u>3,498</u>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558	2,094
31至60日	585	45
61至90日	—	21
90日以上	1,661	1,338
	<u>7,804</u>	<u>3,498</u>

16.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248,953	169,7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42,311)	(2,441)
	<u>206,642</u>	<u>167,28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十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八名)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合共241,2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4,12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7,6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601,000港元)。該等貸款按每年7厘至20厘(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厘至20厘)計息。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29,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41,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概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45,142	136,802
逾期一個月以下	34,136	-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364	-
逾期三個月以上	-	30,480
	<u>206,642</u>	<u>167,282</u>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溢利保證之補償(附註)	<u>20,000</u>	<u>30,000</u>

附註：

溢利保證之補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7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德泰匯信集團」）85%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德泰匯信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德泰匯信集團倘若未能達到溢利目標，賣方將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補償按以下公式計算：

補償=溢利目標－經審核純利

倘若德泰匯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則就計算補償而言經審核純利將被視為零。

經參考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電動自行車業務不可能達致溢利目標。溢利保證補償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德泰匯信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賣方與本公司就償付溢利保證補償100,00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850,000港元訂立償付契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訖償付溢利保證補償70,00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就上述償付契約之餘款30,150,000港元及額外補償500,000港元訂立補充償付契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溢利保證補償之付款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溢利保證補償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溢利保證補償之公平值屬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18.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項3,9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522,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565	1,283
31至60日	10	138
61至90日	-	27
90日以上	351	74
	<u>3,926</u>	<u>1,522</u>

19.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1,823	1,589
有抵押銀行貸款	<u>140,331</u>	<u>144,339</u>
期／年終之賬面值	142,154	145,928
減：流動部分	<u>(10,904)</u>	<u>(10,706)</u>
非流動部分	<u><u>131,250</u></u>	<u><u>135,222</u></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計還款日期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904	10,706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767	8,853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122,483</u>	<u>126,369</u>
	<u><u>142,154</u></u>	<u><u>145,928</u></u>

銀行貸款以(i)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之公司擔保；(ii)質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本集團資產；及(iii) Cambridge Venture Partners Kabushiki Kaisha (「CVP KK」)全部股權作抵押。

上述銀行借貸乃按介乎0.75厘至8.34厘(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75厘至8.05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2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額負債指有關收購EPS之應付或然代價。

根據已簽署之協議及／或買方確定之訂單，EPS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除稅後淨虧損。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買方或本公司毋須支付餘款或經調整餘款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131,221,000港元已確認。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95,532</u>	<u>784,776</u>

23. 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亦已質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122	479,005
銀行結餘	<u>1,384</u>	<u>3,655</u>
	<u>480,506</u>	<u>482,660</u>

24.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奧勤」）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1,000,000港元。奧勤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持有中國一幅土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該集團有關的以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	9,781	10,3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2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u>9,802</u>	<u>10,34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9	284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u>369</u>	<u>284</u>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841</u>	<u>260</u>

25.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汽車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252	3,641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3,584</u>	<u>3,508</u>
	<u>6,836</u>	<u>7,149</u>

租賃之議定年期為二至五年及三個月，而租期內之租金固定。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顧問費用	-	482
企業服務費用	626	79
	<u>626</u>	<u>561</u>

企業服務費用及財務顧問費用乃支付予由一名董事控制之有關連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短期福利(包括股份付款)為2,0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91,000港元)。

27.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買方及朱勇軍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其中買方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而擔保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以按代價382港元及64,484,000港元出售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PS集團」)之49%股權及股東貸款。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後，本集團於EPS集團之實際權益由100%變為51%。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虧絀增加62,02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62,026,000港元。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由買方於指定期限或之前分五期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收訖銷售股份代價382港元及銷售貸款代價35,861,000港元。銷售貸款之代價餘款28,62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而買方已設立EPS集團22%股權之股份抵押，作為支付代價餘款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代價餘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86,000港元。

代價之還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項香港物業，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或之前落實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時從事五個業務分類：(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新能源業務；(iv)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v)基金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6,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5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5,5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34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5港仙)。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就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惟部分金額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並無錄得商譽減值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而被抵銷。

酒店款待業務

酒店款待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則約為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600,000港元)。

酒店款待業務是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48.0%的收益。酒店One Niseko Resort Towers(「Resort Towers」)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之著名滑雪勝地。二世古是享譽日本的滑雪度假勝地之一，以其厚厚粉雪及壯觀的鄉郊景緻而聞名。Resort Towers提供110間高檔客房，並設有室內及室外溫泉。在冬季，該地區一直吸引眾多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前來滑雪。

儘管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自然災害影響北海道旅遊業，惟鑑於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可能為日本旅遊業帶來龐大增長，董事對日本酒店及度假村行業的前景及潛在動力感樂觀，有關行業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借貸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24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64,1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1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200,000港元)。

貸款組合包括向獨立第三方借方作出之貸款，為期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年利率介乎7厘至20厘。

與其他業務分類相比，借貸業務一直為本公司提供穩定收入。本公司擬投放更多資源於此分類，藉以擴大借貸業務規模。

新能源業務

EPS為本集團經營新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EPS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名為EuroAd之燃料添加劑產品，有關產品可減低燃料消耗及對環境之影響。EuroAd為可完全生物降解之燃料添加劑，透過催化作用提升燃料效益及節省成本。

新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則約為1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1,600,000港元)。分類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擴展EuroAd於中國市場之銷售，例如透過線上及線下分銷渠道發展批發及零售業務。本集團已與潛在客戶訂立若干銷售合約及／或策略性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朱勇軍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49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與賣方須於首次完成後就授出認購期權訂立期權契約，據此，賣方須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授予買方權利收購全部而非部分期權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買方的書面通知，表示買方已放棄行使認購期權之權利。

首次及第二次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落實。緊隨首次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而目標集團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買方之書面要求，其要求將第三次完成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延長」），而買方承諾就三個月延長期按年利率12%支付第三批次付款之延長利息。經考慮(i)延長期不屬重大；及(ii)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款項作為延期利息，本公司已同意延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延期函件，以將第三次完成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經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而買方承諾於經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三批次付款連同就第三批次付款按年利率12%累計之利息。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正式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首名估值師」）釐定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鑑於新能源業務之無形資產及商譽賬面值重大，加上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委聘另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首名估值師所發出估值報告之估值方法、評估貼現率及估值所用任何其他主要可變因素以及首名估值師就會計參考目的所用估值模式之內部一致方面進行獨立審查。

於評估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時，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採用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新能源業務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計量基於涵蓋五年期間之最新財政預算，並按稅前貼現率29.3%貼現，乃參考市況（如新能源業務之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及債務成本）而釐定。超越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長期增長率3%推算。新能源業務之管理人員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已審閱各種假設，當中考慮到(i)整體經濟環境；(ii)行業動態；(iii)過往表現；及(iv)新能源業務之持續業務發展。

酒類產品業務

酒類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則約為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4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更多銷售機會，務求提升酒類產品業務的收入來源。

基金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基金組合約10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07,400,000港元)。

電動自行車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電動自行車業務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均為零港元。

鑑於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貿易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旗下從事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貿易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貿易業務。董事認為，出售可減輕本集團之財務負擔，並可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類。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賣方與本公司就償付溢利保證補償100,00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850,000港元訂立償付契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訖償付溢利保證補償70,00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就上述償付契約之餘款30,150,000港元及額外補償500,000港元訂立補充償付契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溢利保證補償之付款10,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7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425,3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63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8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0.13(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0.13)，即債務總額(包括公司債券及借貸)約14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45,900,000港元)相對總權益約1,07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139,100,000港元)之比率。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作價發行10,463,687,8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523,6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供股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約為0.05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23,600,000港元，其中(i)約196,000,000港元用於為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ii)約193,9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尚未償還借款；(i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iv)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應收貸款所產生之合理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將部份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金額11,35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擴大借貸業務。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作如下用途：(i)約5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尚未償還的借款；(ii)約111,350,000港元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藉以擴大本集團借貸業務；及(iii)約26,6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鑑於終止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進一步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約196,000,000港元(原擬定用於為合營公司將可獲得之融資注資)，將有關款項分配至用於為其他未來投資機會(可能包括收購本集團自用或租賃用途的辦公室物業)提供融資、及/或拓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本集團計劃動用供股剩餘所得款項償還餘下尚未償還借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合共約479,100,000港元之日本酒店土地及樓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479,000,000港元)、為數約1,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700,000港元)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VP KK之全部股權，以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4,855,198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兩項(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三項)非上市私人基金，賬面總值約10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07,400,000港元)。基金組合目的為進行投資、持有、監管及變現(i)私人債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票據及債權證)；(ii)來自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領域之股本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及(iii)各自於中國、香港、台灣、南韓及東盟成員國或其相關市場發行之證券及工具投資業務。基金組合價值乃按公平值釐定。

有關溢利保證補償之償付契約及補充償付契約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之公告，李文彬先生(「李先生」，作為賣方)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電動自行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不會少於100,000,000港元(「保證純利」)。

倘電動自行車業務未能達致保證純利，則李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發出證明書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缺額之金額(「溢利保證補償」)。

鑑於電動自行車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李先生被要求償付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補償。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償付溢利保證補償100,000,000港元及額外補償金額850,000港元訂立償付契約，其中70,700,000港元已由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償付。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補充償付契約，李先生須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30,650,000港元(即尚未償付款項30,15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500,000港元之總和)：(a)於補充償付契約日期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及(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20,650,000港元。本公司根據補充償付契約之條款收訖10,000,000港元。

出售一幅中國土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d System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中國土地出售協議」)。根據中國土地出售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其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土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1,000,000港元，當中55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收訖，餘款10,500,000港元將於中國土地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由買方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確認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分類為非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49% 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朱勇軍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49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及賣方將轉讓予買方之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4,484,382.2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與賣方須於首次完成後就授出認購期權訂立期權契據，據此，賣方須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授予買方權利收購全部而非部分期權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及期權貸款。

首次及第二次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落實。緊隨首次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而目標集團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買方之書面要求，其要求作出延長，而買方承諾就三個月延長期按年利率12%支付第三批付款之延長利息。經考慮(i)延長期不屬重大；及(ii)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款項作為延期利息，本公司已同意延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延期

函件，以將第三次完成日期延遲至經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而買方承諾於經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三批次付款連同就第三批次付款按年利率12%累計之利息。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買方的書面通知，表示買方已放棄行使認購期權之權利。因此，買方將不會行使認購期權。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有關建議投資利用回收物料生產樓宇及建造物料業務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材建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材建築科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由本公司對利用回收物料生產樓宇及建造物料業務進行投資。由於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且本公司與中材建築科技並無協定另行延長年期，故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瑞典克朗及日圓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延遲有關出售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49% 股權之第三次完成及終止期權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買方之書面要求，其要求作出延長，而買方承諾就三個月延長期按年利率12%支付第三批次付款之延長利息。經考慮(i)延長期並非屬重大；及(ii)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款項作為延期利息，本公司已同意延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延期函件，以將第三次完成日期延遲至經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而買方承諾於經延長第三次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三批次付款連同就第三批次付款按年利率12%累計之利息。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買方的書面通知，表示買方已放棄行使認購期權之權利。因此，該交易之買方將不會行使認購期權。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終止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領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買方)與唐南軍及唐懿琳(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一項香港物業，代價為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或之前落實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前景

酒店款待業務

下屆奧運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在日本東京舉行，日本政府已積極為外國遊客數目上升作準備，如制定綜合度假村法案及擴建新幹線。預期這項國際體壇盛事以及政府之新措施將吸引40,000,000人次到訪東京以至日本各地。受到政府政策及二世古本身作為享負盛名之滑雪及家庭度假勝地所推動，旅遊業發展預期將欣欣向榮。近年，二世古成為全年度假勝地，外國旅客及投資(尤其來自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快速增長。

日本已獲指定為下屆二零一九年G-20峰會之主辦國。除領袖峰會外，亦計劃舉行個別G-20部長級會議。是次旅遊部長會議主辦城市為俱知安町，該地區為旅遊熱點，是距離二世古僅十五分鐘車程之交通樞紐。董事會相信，由於預期代表團成員、國際記者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均參加於俱知安町舉行之會議，故將引來世界各地對該地區之關注，從而增加款待業務收益。

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預期未來兩年，二世古渡假區之海外旅客數目及消費具巨大增長潛力。董事認為，Resort Towers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創造可觀收入。

提供借貸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借貸服務，以為本集團提供有保證的收益貢獻。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抓緊其他發展機會以提升競爭力，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正將主要市場焦點重新調整至中國及中亞。本集團已與多家運輸、貨運及物流公司就於彼等之車隊中大量使用EuroAd進行磋商，並已與若干潛在客戶完成產品測試，測試結果理想。此外，本集團計劃利用線上渠道擴展EuroAd產品之銷售，故此銷售業績可望得以改善。本集團已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擴展其於中國及中亞之市場份額，同時退出於其他國家之市場發展。

除擴大客戶群及銷售渠道改善收益外，本集團將密切控制成本，冀能改善新能源業務之表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日本及瑞典共聘有92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及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與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載列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tai-group.com)以供瀏覽。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陳偉祺先生及何明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